

找回曾经丢失的兄妹亲情

——宝山区法院执行法官帮助两个当事人解开死结的故事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解放日报 文汇报
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

在云南插队落户的哥哥退休回沪后,妹妹腾出房屋安置哥哥,哥哥却认为房屋就是自己的。由此,一对亲兄妹对簿公堂,反目成仇。在宝山区法院执行法官的帮助下,曾经“丢失”的亲情,才回到了兄妹的心间。

哥哥插队去云南

一晃 35 年了,这是泛黄的一幕:上海火车站站台上,扎着羊角辫的小姑娘手拿着苹果,牵着妈妈的手,为奔赴云南农村“战天斗地”的哥哥送行。

火车驶离站台,妹妹伫立良久,泪如雨下,此一别不知何时再能团聚。谁也想不到,35 年后,当哥哥回家的时候,年届不惑的妹妹为房屋权属,将业已退休回沪的哥哥推上了被告席。

妹妹拿到动迁房

因哥哥不在上海,妹妹王云一直与父母一起居住在本市周家嘴路一个亭子间内。1997 年市政动迁,

王云一家和其生母周女士、继父徐先生,一起入住宝山区通河一村某号的动迁房。

这年春节,哥哥退休了,举家从云南回沪,兄妹团聚老泪纵横,妹妹将该房让哥哥住了下来,自己则住到新买的商品房内。

为住房发生争执

哥哥在外漂泊了几十年,退休回来后总算也有了个安身之处,哥哥一家对妹妹的关照感激不尽。

但不久后,兄妹两家为房屋的权属发生了齟齬,哥哥一家认为该房屋权属含有父母亲的份额,自己住在里面理所应当,住这儿是他的名分。当情分成了名分,妹妹当然不同意了,房屋产权是自己的,给哥一家住是自己做妹妹的仗义。矛盾在不断升级,兄妹对立情绪在加剧。

妹妹起诉要哥走

2005 年 1 月,妹妹王云向宝山区法院起诉,要求判令哥哥王宝一家迁出系争房屋。本案的案情很简单,房屋是妹妹的,她说不让别人住任何人就不能住,法院不久就判决王宝一家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迁出系争房屋。

因王宝一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迁出义务,妹妹王云于 2005 年 5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。其间,王宝对判决不服,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迁让义务,同时向法院提出了申诉并进行上访,要求有关部门保护回沪知青的权益,并扬言如法院强制执行,就与其妹同归于尽。

居住权对每个人来说是生存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,除了王云,王宝一家在上海无依无靠。法官思忖着,随着时间的推移,双方冷静下来还有和好的可能,此案被决定暂缓执行。

愿意补偿3万元

可是两年过去了,兄妹两家依然水火不容。今年 1 月 11 日,妹妹王云提出恢复执行的申请。

执行庭副庭长王秀华接手此案。他带人到实地进行了察看,并分别找这对迷失了亲情的兄妹谈话,他给这对同胞兄妹再一次上了一堂寓法于情、于理的亲情感,换来了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。妹妹王云同意在哥哥主动迁让的前提下,给予其 3 万元的补偿。也许这是本案寻求和谐执行的最佳方案,执行法官王秀华、沈向阳等希望王宝接受此方

案。然而,为兄的并不领情,依然拒不搬迁。

解开死结唤亲情

在综合分析了各种措施的利弊后,王秀华果断采取了对王宝的司法拘留措施,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。拘留期间,王宝有所醒悟,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写下保证书,承诺于 10 天内携全家搬离系争房屋。在提前解除了对王宝的司法拘留后,王宝遵守诺言,回去后即整理物品准备搬离。

但一波刚平一波又起,妹妹给予 3 万元补偿的承诺,因哥哥先前的不配合而开始动摇,表示不再考虑补偿之事。而王宝则要等 3 万元补偿拿到手后再交房屋钥匙。

本是同根生,相煎何太急!“你哥哥在那风雨如晦的年代,孤身在外,吃尽了苦头,现在上海连安身的地方都没有,做妹妹的给予帮助也在情理之中。”执行法官一番语重心长的开导,让妹妹王云重归理性。

近日,在王秀华等主持下,哥哥一家搬离了房屋,妹妹的补偿款也交到了哥哥手中。在现场,兄妹俩似乎回到了当年,脸上又有了笑容。

通讯员 薄萱 本报记者 江跃中

在家设赌场斗蟋蟀

张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四个月。

本报讯(记者袁玮 通讯员潘文婕)在家设赌场斗蟋蟀,赌资竟高达 7 万元。近日,徐汇区法院判决一起赌博案,被告人张洪犯赌博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,缓刑 4 个月,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

张洪平时闲来无事就喜欢玩玩秋虫,斗斗蟋蟀。退休后更是“劲头”十足,不但召集了众多玩家,还在自家房内开设赌场,供玩家“过瘾”。张洪先是为蟋蟀称重,然后就以“斗蟋蟀”的方式赌博,并向赢家抽头赌资的 5% 非法牟利。去年 10 月 11 日下午,张洪等 6 人在屋内赌博时,被警方当场查获,现场收缴赌资 69556 元。

法院认为,张洪以营利为目的伙同他人开设赌场,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,且系共同犯罪,应予以处罚。鉴于张洪到案后能认罪悔罪,并自愿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,法院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据此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『油耗子』路边卖废机油

由于废机油可再利用,一些“油耗子”为了赚钱,置国家相关规定不顾,私自收集、处置废机油。昨日下午,两名“油耗子”在锦秋路上明目张胆地转卖废机油。

种楠 摄影报道

介绍发廊小姐按摩 敲诈勒索一万余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黄峥 於柳伊 记者 袁玮)以介绍好玩的地方为诱饵,将他人带至发廊按摩,随后敲诈勒索服务费 800 元人民币和 2 万元日币,并索要信用卡及密码,取走 1 万元人民币。近日,犯罪嫌疑人张德民(化名)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长宁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今年 44 岁的张德民只有初中文化水平,一直游手好闲无所事事。在一家地下赌场里,张德民认识了犯罪嫌疑人“侏儒”(在逃)，“侏儒”对张德民说到外面搭讪路人,带到小发廊里去,然后敲诈钱,张德民觉得这是条财路。今年 6 月 14 日晚上,张德民和“侏儒”在仙霞路延安

路口遇见路人李名(化名),谎称帮他介绍好玩的地方。张德民带小李上了一辆出租车,把他带到清池路上的一家小发廊。张德民叫来小姐给他按摩,随后,“侏儒”到发廊敲诈勒索小李,李给了他 800 元人民币和 2 万元日币。“侏儒”还使用威胁手段,索要了李的信用卡和密码,然后和张德民一起到自动取款机上取走 1 万元人民币。李名回到宾馆后立即拨打 110 报警。

经长宁公安分局侦查,今年 7 月 3 日,犯罪嫌疑人张德民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抓获。

这段快速干道怎成“鬼门关”？

——警方调查发现外环线交通事故呈现四个特点

市郊危险路段调查之二

外环线从徐浦大桥至环东立交段为全封闭东西走向道路,全长约 15 公里,单向设 4 条车道,每条车道宽度都为 3.75 米,沿线设有上下匝道口共 25 个,该路段在去年发生了 14 起死亡交通事故造成 15 人死亡,被列为今年的市级危险路段。

事故出现共性

经过事故分析,警方发现这条路段交通事故有四个特点:

一是事故主要是追尾或撞击车

道内停靠车辆,在去年的 14 起重大交通事故中,追尾事故有 5 起(占 36%),撞击车道内停靠车辆有 3 起(占 21%),撞击路政设施 2 起(占 14%),共占事故总数的 71%。

二是时段接近,高发于晨间和夜间时段。晨间 3 时至 6 时发生了 6 起,占全年死亡事故总数 43%;夜间 21 时至次日零时发生了 4 起,占全年死亡事故总数 29%。

三是地点集中,共有 9 起重大事故发生在外环段各下匝道出口附近。

四是驾驶疏忽,从事故以追尾和撞击前车较多中可以发现,驾驶

员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车距、潜在的疲劳驾驶是引发事故的重要诱因。

去年 6 月 14 日 4 时 17 分,一辆浙江号牌大货车行驶至外环线近环东立交处时,由于从外地连发长途货运、疲劳驾驶,没有看清楚前方一辆正在缓慢爬坡行驶中的重型平板货车,一头追尾撞击了上去,造成驾驶员及一名随车人员当场死亡。去年 9 月 28 日 21 时 8 分许,王某驾驶一小客车行驶至杨高南路立交处,与陆某驾驶的一辆大货车发生碰撞事故,王、陆及大货车随车人员赵某在未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的情况

下,在车道内协商赔偿事宜,不料此时一辆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此,与大货车发生相撞,侧翻的大货车将赵某压死,陆某和王某重伤。

提示行驶要点

浦东交警针对外环线交通事故特点,采取严厉措施:今年以来,处置抛锚 3100 起,当场处罚 8275 起、抄报 6667 起。并且在外环线危险路段增设了监控探头,同时安排专人全天 24 小时对道路情况进行监控。

经治理,这条危险路段截至目前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 起,

死亡 3 人,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67%。警方特别提醒驾驶员在通过外环线道路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:

一、夏秋季节变换,人易疲劳犯困,驾驶员(特别是货运车辆的司机)要合理安排作息,不要疲劳驾驶。

二、不要在外环沿线车道内随意临时停车,如遇有特殊情况也要做好安全警示工作(开启警示灯、在车后 150 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、人员移至安全地段等)。

三、行车时注意保持与前车的距离,尤其在晚间或天气异常的情况下,以及遇到跨线桥等上坡路段,控制车速,并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切忌超速驾驶或违法超载。

四、不要随意变道,特别是临近上下匝道口时,要在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变换车道。通讯员 周凯(本报记者 潘高峰整理)

一家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迅
非法生产销售药品获刑六年

上海一化工企业老板伙同他人非法生产、销售用于治疗禽流感的“达非”胶囊药粉及其他多种化学产品,非法经营额共 330 余万元。市二中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,以非法经营罪判处上海新威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迅有期徒刑 6 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;其他 4 名同案犯分获 1 年 4 个月到 3 年不等有期徒刑。新威公司与另一涉案企业上海希地医药公司分别被判处罚金 400 万元和 10 万元罚金。希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彩虹因犯罪情节较轻,被免于刑事处罚。

加工药粉

2004 年 7 月,新威公司注册成立,汪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在 2005 年 3 月到去年 1 月间,汪迅指使员工到山西一药业公司,借用该公司无菌车间及相关设备,加工生产氨曲南菌粉 300 余公斤。其中 52.9 公斤被汪迅以 66 万余元的价格销售,110.6 公斤被汪迅运到海南委托加工成“氨曲南菌粉+精氨酸”混粉,并分批出售。

2005 年 11 月,汪迅以 15 万元价格从一科技公司获得用于制作“达非”胶囊药粉——磷酸奥司他韦的合成工艺。去年 1 月到 5 月,汪迅组织多名员工根据该工艺进行生产,共生产出磷酸奥司他韦 2600 余克。

随后,章彩虹为汪迅在希地公司的网页上刊登销售磷酸奥司他韦的广告。其间,2500 余克磷酸奥司他韦被陆续售出,销售金额共计 19 万余元。

非法经营

去年 5 月 24 日,当汪迅手下人员再次投料生产磷酸奥司他韦时,被公安人员抓获。

市二中院审理后认为,上海新威公司在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未取得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生产、销售氨曲南菌粉、氨曲南菌粉+精氨酸混粉及磷酸奥司他韦,非法经营额达 330 余万元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其中,汪迅参与非法经营额 330 余万元,应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刑事责任。希地公司法定代表人章彩虹犯罪情节轻微,故免于刑事处罚。通讯员 吴艳燕 记者 宋宁华